



## 人权理事会

## 第五十届会议

2022年6月13日至7月8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决议

## 50/15. 意见和表达自由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决议，特别是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6 号决议、2009 年 10 月 12 日第 12/16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4 号决议、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2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2 号决议、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18 号决议、2018 年 7 月 5 日第 38/7 号决议、2018 年 7 月 5 日第 38/5 号决议、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6 号决议、2020 年 6 月 19 日第 43/4 号决议、2020 年 7 月 16 日第 44/12 号、2021 年 7 月 13 日第 47/16 号决议、2021 年 10 月 7 日第 48/4 号决议和 2022 年 4 月 1 日第 49/21 号决议，

欢迎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她的各项报告，<sup>1</sup>

重申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包括不分国界，以口头、书面、印刷品、艺术形式或通过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是所有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受到保障的一项人权；此项权利是民主社会和可持续发展(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基础之一，对于反腐和打击虚假信息、加强民主、法治和善政至关重要；切实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体现其他人权和自由受保护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铭记无论线上还是线下，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sup>1</sup> A/HRC/50/29 和 Add.1。



回顾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表达自由权的行使也伴随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肯定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以及人权维护者等在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深表关切的是，侵犯和践踏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情况仍在发生，特别影响到女记者、女媒体工作者以及女性人权维护者，

回顾《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人网络在加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

强调需要确保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以及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的措施完全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包括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又强调需要保护人权，包括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及隐私权，并保护个人数据，

认识到各国作为主要的义务承担者，负有在线上 and 线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首要责任；各国必须支持相关努力，加强社会在所有层面抵御虚假信息负面影响的能力，尤其应为此开展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教育，实现包容和文化间相互理解，核对事实，以及采纳透明和负责的技术解决方案，

回顾《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承认包括科技公司和社交媒体平台在内的工商企业在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促进获取信息方面的重要作用；回顾《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规定，所有工商企业都有责任在线上 and 线下尊重人权，

着重指出，数字环境为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改善获取信息的渠道以及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提供了机会并带来挑战；强调在数字时代，通过技术解决方案，包括加密、化名和匿名措施，确保和保护数字通信机密性，努力推动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培养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促进公民参与和加强线上安全，对于弥合数字鸿沟、确保数字包容和享有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具有重要意义，

表示关切的是，虚假信息蔓延，其制作和传播可能被用来误导大众，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隐私权和个人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并煽动各种形式的暴力、仇恨、歧视和敌意，包括种族主义、仇外心理、负面成规定型观念和污名化；强调应对传播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措施必须植根于国际人权法，包括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着重指出自由、独立、多元和多样化的媒体以及提供和推动获取独立、基于事实的信息对于打击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的是，各国和各区域之间以及各国和各区域内部依然存在许多形式的数字鸿沟，对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产生不利影响；着重指出，需要培养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需要通过国际合作和教育等办法应对弥合数字鸿沟方面普遍存在的挑战，努力确保个人，特别是处于弱势和/或属于边缘化群体的个人，能够以安全、加密和有意义的方式连接和访问互联网，使他们能够充分参与经济、政治和社会，并促进他们在包容性信息社会中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认识到性别数字鸿沟，包括在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显著性别差距，有损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强调必须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加强她们平等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途径，提高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及连通性，使妇女和女童能够参与教育和培训，这对尊重和促进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也至关重要，使妇女有可能在平等和不歧视的条件下与整个社会互动，特别是在经济和政治参与领域；重申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数字时代对实现性别平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民主至关重要，

欢迎大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第 75/267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人们需要具备媒体和信息素养技能，并宣布举办一年一度的“全球媒体与信息素养周”；强调必须提高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包括为此开展教育、培训、增强所有人的权能、促进数字包容包括连通性、宣传与数字产品和服务相关的机会和风险(包括在根据国际法义务保护隐私权方面的机会和风险)、促进数字安全，以支持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并以此作为反击虚假信息和弥合数字鸿沟的手段，

强烈谴责使用断网手段蓄意和任意阻止或破坏在网上获取或传播信息的做法，

1. 重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特别是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其中包括不分国界，以口头、书面、印刷品、艺术形式或通过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与此有着内在联系的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投票和参加公共事务的权利；

2. 表示持续关切的是，侵犯和践踏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行为仍在发生，而且往往不受惩罚，滥用紧急状态以及非法或任意监视和/或拦截通信，包括使用数字监视技术，助长和加剧了这种行为；

3. 重申人们在线下享有的权利，特别是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同样也必须在线上得到保护；

4. 强烈谴责因任何个人(包括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艺术家和文化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及所有妇女和女童)倡导人权、报道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查寻相关信息，或与国家机制、区域机制和国际机制合作，包括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上进行合作，而在线上和线下对其进行威胁、报复、骚扰和暴力侵害，并将其作为打击目标、定为罪犯、进行恐吓、任意拘留、施加酷刑、使之失踪或将其杀害的行为；这种行为有所增加，而且没有受到适当惩罚，特别是在公共当局参与实施此类行为时；

5. 表示深为关切线上和线下一切形式的歧视、恐吓、骚扰和暴力行为，使妇女和女童无法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及隐私权，这阻碍她们充分、平等、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事务，妨碍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6. 强调民主社会有赖于尊重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不当地限制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会损害民主和法治，因为旨在追究公共当局责任和揭露腐败的努力会受到阻碍；

7. 着重指出，连通性、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促进开放和安全的数字接入和数字包容，包括培养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对于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弥合数字鸿沟至关重要；

8. 吁请各国：

(a) 促进、保护、尊重和确保人们在线上和线下充分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和防止侵犯和践踏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行为，包括确保相关国内立法符合本国的国际人权义务，且得到有效执行；

(b) 确保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得到有效补救，暴力威胁和暴力行为得到切实调查，责任人被绳之以法，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c) 促进、保护、尊重和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在线上和线下充分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不加任何区别或歧视，并打击在行使这一权利时面临的一切暴力或暴力威胁；

(d) 使包括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以及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每个人，都能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包括为此采取有效措施，例如预防和保护机制，确保他们在线上和线下的安全，并在法律和实践为包括举报人在内的记者消息来源保密，肯定记者和向记者提供信息的人在促进政府问责和建立一个包容、民主与和平的社会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e) 强化措施，包括通过提供负担得起的格式和技术，确保残疾人能够行使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包括在平等基础上通过他们自己选择的一切交流形式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f) 提高儿童和青年的数字素养，使其能够充分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及受教育权，包括向儿童、青年及其监护人和/或照料者提供安全使用各种数字工具和资源的知识和技能，并向儿童、青年及其监护人和/或照料者宣传接触互联网相关风险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包括网络欺凌、贩运、性剥削和性侵害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

(g) 尊重媒体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是编辑自主权，促进对信息采取多元化做法并提倡多种视角，除其他外，鼓励媒体所有权和信息来源的多样化，包括大众媒体在内，促进媒体的经济可持续性，避免对与媒体有关的罪行处以与犯罪严重程度不相称的徒刑或罚款，并注意到《温得和克会议三十周年纪念宣言》；

(h) 确保对表达自由权的任何限制只能由法律所规定，并且属于为确保尊重他人权利和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所必需，包括为此确保为打击与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和公共卫生有关的威胁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完全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包括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i) 着重指出，需要创造一个有利于用户安全和所有人参与、能够弥合数字鸿沟的线上环境，特别是对所有妇女和女童以及处于弱势和/或属于边缘化群体的个人有利的环境，而且所有人都需要具备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技能，这对于个人在包容性信息社会中不受歧视地充分、平等参与经济和政治十分重要；

(j) 确认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包括风险意识、数字安全及自我保护培训和指导，并承认数字时代的特殊风险，包括记者、其他媒体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

极易遭到非法或任意监视，其通信也极易遭到非法或任意拦截，因而使其隐私权和表达自由权遭到侵犯；

(k) 承认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包括培养个人发现、获取、审慎评估和传播信息以及在各种媒体和环境上发表意见的知识和技能，以弥合数字鸿沟，确保实现公平的知识社会；注意到可通过提高人们的能力包括终身学习等办法来处理这些问题；

(l) 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建设妇女和女童以及处于弱势和/或属于边缘化群体的个人充分参与包容性信息社会并享受其惠益的能力，包括为此支持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并扩大教育和培训机会的范围，从基本数字扫盲到高级技术技能等等；

(m) 支持促进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有关努力，包括通过数字、媒体和信息扫盲、教育和包容等手段，加强社会在所有层面抵御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影响的能力；

(n) 确认数字和信息素养在根据国际人权法通过提倡宽容、教育和对话等手段在线上 and 线下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仇恨、歧视和敌意方面的重要性；

(o) 不要对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流动施加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不符的新的限制，并取消现有的此种限制，这些做法有：通过使用断网和网络审查等手段，故意阻止或破坏网上获取或传播信息，取缔或关停出版物或其他媒体，滥用行政措施、刑事定罪和审查，以及对获取或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广播、电视和互联网施加限制等；

(p) 通过、实施并在必要时修改关于网上个人数据和隐私保护的律、条例、政策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减轻可能侵犯人权并阻碍个人充分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互联网上任意或非法收集、保留、处理、使用或披露个人数据的行为，并对此种行为进行补救；

9. 强调指出，世界上许多国家在扩大基础设施、开展技术合作及能力建设，包括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方面需要支助，以确保互联网可获得、负担得起并且可用，以便弥合数字鸿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保充分享有人权；

10. 鼓励包括技术中介机构和社交媒体平台在内的所有工商企业履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其他适用标准所规定的尊重所有人权的责任，包括积极促进旨在培养尊重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文化的举措，包括通过各种渠道为用户提供补救和法律保护，并确保其影响意见和表达自由、隐私和数据保护的政策、标准和行动尽可能透明，提高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以及数字用户安全，以此增强所有人的权能，促进数字包容和全球连通性；同时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多个利益攸关方合作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1. 鼓励包括通信服务提供商在内的工商企业努力开发确保和保护数字通信和交易保密性的有利解决方案，包括加密、化名和匿名措施，并确保实施符合人权的保障措施；吁请各国勿干涉此类技术解决方案的使用，这方面的任何限制都应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颁布保护个人数字通信隐私的政策；

12. 重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规定，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禁止之；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协商，在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举行小组讨论会，讨论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在促进和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方面的作用，讨论会应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开放给各国、民间社会成员以及工商企业和有关私营部门组织、技术中介机构(包括社交媒体平台)、联合国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14.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

2022年7月8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